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2次座談會」暨「雜誌社第1次社務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1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聯繫協調：

出席：主任委員 練福星

副主任委員 李訓良

委員 許俊美 許中光 蔡仁捷 鐘文宏 林燕淵 羅榮源

劉瑞豐 李耀昇 陳旭彥 廖進祿 郭鴻鑾 江文宗

葉水龍

列席：鄭宜平常務監事

四、社務：

出席：發行人 練福星

委員 許俊美 許中光 蔡仁捷 鐘文宏 林燕淵 羅榮源

劉瑞豐 鄭宜平

列席：蕭長城常務理事 江文宗會務理事 林志崧副社長

五、主席：練福星主任委員(發行人) 記錄：陳雅雯、吳明如

六、主席報告：(略)

七、討論提案

(一) 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部份：

案由1：擬修訂本委員會部份設置簡則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會100年10月22日第1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101年度工作計畫案)決議辦理。

二、為協助各會員公會辦理有關會員建築師違反風紀之調查及糾舉並調查及檢舉違反建築法、建築師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之事項，擬增列委員會維護執業秩序及風紀之任務。

三、擬修訂本委員會設置簡則部分條文(如議程附件一，略)。

決議：通過，並提理事會討論。

附帶決議：另增訂維護執業秩序及風紀辦法。

案由 2：有關會員公會受理非所屬會員跨區執行業務，部分公會擬辦理印鑑登記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附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101 年 1 月 18 日桃縣建師字第 0086 號函（如議程附件二，略）。

二、彙整各會員公會目前辦理情形（如議程附件三，略）

決議：請研究發展委員會繼續蒐集並彙整目前各會員公會受理跨區執業之辦理情形，再由本委員會另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 （二）雜誌社社務委員會部份：

案由：有關 101 年度致贈立委建築師雜誌各會員公會分攤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依 97 年 4 月 29 日本會暨各會員公會理事長聯席會決議事項辦理，且自 97 年 7 月起辦理至今，成效良好。

二、本案分攤計算方式，擬參考本會事業費分攤方式（依各會員公會 100 年 12 月份當地開業（依開業證書地址）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各會員公會分攤費用表如議程附件四，略）

三、部份會員公會（台灣省、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台南縣、屏東縣）尚未繳納 100 年度分攤費用，仍請儘速繳納，俾便本會會務之運作。

決議：依附件一通過各會員公會分攤費用。

附帶決議：各會員公會所需之公關用書比照每本新台幣 110 元/本之優惠方式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6 時正。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附件一 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設置簡則修正對照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第 12 屆第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總 則</b>		
	第一條：本簡則依本會章程第廿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	
	第三條：本委員會以處理各會員公會間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事項為宗旨。	
	第四條：本委員會不得單獨對外行文。	
<b>第二章 任 務</b>		
<p>第五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維護會員公會間之和諧團結。</p> <p>(二)聯繫協調會員公會間之權益事項。</p> <p>(三)調處會員公會間之爭議事項。</p> <p>(四)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有關會員公會間之聯繫協調及爭議決議事項。</p> <p><b>(五)協助各會員公會維護執業秩序及風紀事項。</b></p>	<p>第五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維護會員公會間之和諧團結。</p> <p>(二)聯繫協調會員公會間之權益事項。</p> <p>(三)調處會員公會間之爭議事項。</p> <p>(四)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有關會員公會間之聯繫協調及爭議決議事項。</p>	<p>1、提昇委員會功能創造良好執業環境。</p> <p>2、遏止惡性競爭行為或違紀設計案。</p> <p>3、適時配合會員公會辦理有關紀律相關事宜。</p>
<b>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b>		
	第六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兼任，並設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會副理事長兼任，委員由各會員公會理事長代表之，另由主任委員於本會理事中指定五人為當然委員；各會員公會理事長無法出席時，得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授權指派副理事長或常務理事一人代理。	
	第七條：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提請理事會敦聘專家學者為顧問。	
	第八條：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及顧問之任期與本會理事會同。	
	第九條：本委員會之職員由本會工作人員調兼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第十三條：委員會議在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在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理事會通過後，各會員公會應依本會章程規定遵行辦理。	
第五章 經 費		
	第十五條：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六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贈送全體立法委員『建築師雜誌』經費支出預算暨分攤表

- 一、自101年1月號起「建築師」雜誌加印113冊，執行至101年12月號為止(共12個月)。
- 二、由雜誌社辦理：
- (1) 印製公會敬贈之貼紙(8.5cm\*4.5cm)，貼在雜誌封面(如附件)。
- (2) 以雜誌社封套封裝後，寄至各立委服務處，若無服務處則寄立法院研究室。

寄贈建築師雜誌支出預算表

起迄月份 101年1月1日~101 年12月1日	寄送 份數	雜誌印刷 費	信封	貼紙 印刷費	代工費 【裝雜誌貼 名條貼紙】	郵資費 (平信)	合計
		每冊110 元	每個2元	每張0.7元	每冊1.2 元	每冊20元	
12	113	149,160	2,712	949	1,628	27,120	181,569

各會員公會分攤明細表【依100年12月各會員公會當地開業之會員人數比例】

會員公會	會員人數	分攤比例	分攤金額	會員公會	會員人數	分攤比例	分攤金額
台中縣建築師公會	93	2.81%	5,016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429	12.96%	23,140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61	35.08%	62,625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63	1.90%	3,398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244	7.37%	13,161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47	1.42%	2,535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34	1.03%	1,834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43	1.30%	2,319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481	14.53%	25,945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46	1.39%	2,481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55	1.66%	2,967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15	0.45%	809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20	0.60%	1,079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65	1.96%	3,506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151	4.56%	8,145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141	4.26%	7,606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31	0.94%	1,672	高雄縣建築師公會	63	1.90%	3,398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54	1.63%	2,913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36	1.09%	1,942
小計			125,358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27	0.82%	1,456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229		3,026	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11	0.33%	593
合計	2553	70.21%	128,384	合計	986	29.79%	53,185

總計	會員人數	分攤比例	分攤金額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按分攤總額 181,569元的 1/60計 算金額為3,026元，各公會再以 178,543元分配之。
	3310	100.00%	178,543	